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16年定期财务报告，评估本公司之关联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00433406），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20500000130439），由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80%）、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0%）于2011年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监督牵制的要求设有结算业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六个部门。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主要负责决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结算业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六个部门。

财务公司一直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主要依靠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

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系统能实现网上对账功能，印章印鉴及重要空白凭证分人保管，并禁止带出单位使用。

(3) 在资金审批联签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联签审批制度》，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对内对外的资金的审批管理，形成一套严格和标准统一的制度，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1)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通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包括一个作为纲领性文件的《信贷管理办法》及12余项据此制定的具体操作规程，构成一个全面、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涵盖了财务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同时，财务公司根据近年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对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业务更规范化。

(2) 贷后检查情况

财务公司制定了《贷后检查操作规程》、《信贷资产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由信贷部按季度对有存量贷款的单位进行了贷后检查。同时由风险管理人员对信贷资产质量及贷后检查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3、资金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制定了包括《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票据转贴现管理办法》在内的多项内控制度，目前已开展的信贷资产转让、票据转贴现和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交易对手基础资料完备、转让协议经合规审核程序、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均准确无误。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经营层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了包括《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办法》、《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了用户口令加USBkey数字证书两种形式进行分级管理，控制合理、安全。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用户及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账户管理、资金计划、结算管理、银企直连、信贷管理、特殊业务处理、报表管理、日终业务处理、风险监控预警等11个模块，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的业务处理功能，系统支持资金的归集和下拨、网上支付和实时对账，实现了银企互联、内外部账户、资金计划、信贷合同等相关业务数据之间的联动，实现了跨模块之间的业务流程控制等功能。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6年末，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885,369,064.26元，负债为2,326,919,532.52元，净资产558,449,531.74元，营业收入为53,192,676.94元，净利润为22,179,258.06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21.29%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3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
4	担保余额比例	≤100%	0
5	长期投资比例	≤30%	0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6%
---	----------	------	-------

(四) 股东存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274	30000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5	4000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030	0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